

合同编号: MY2018-144-001

海南省司法厅省社区矫正三级远程视  
频督察系统 (A包)

建  
设  
合  
同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 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 海南惠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由海南省司法厅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南惠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乙方获得海南省司法厅省社区矫正三级远程视频督察系统(A包)(项目编号:HNMY2018-166)的公开招标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下属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硬件设备、服务范围及价格分项表;
- 2) 软件系统及价格分项表;
- 3) 应用软件开发及价格分项表;
- 4) 基础配套服务及价格分项表;
- 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标的系统、验收、服务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软件、硬件设备质量保证责任。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标的系统、验收、服务及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甲、乙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盖章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2019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海南惠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 10 号 DC 商业城 1206 号铺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户名：海南惠天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3236050002782

2019 年 1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038号

海南惠天科技有限公司:

省社区矫正三级远程视频督察系统(项目登记号:HNMY2018-166)A包: 项目建设(标包编号:HNGP-2018-0918A), 招标范围: 货物、服务, 于2019年01月04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仟陆佰陆拾万元整(¥16600000.00), 工期: 合同签订后180内完成项目建设。

货物、服务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心美*  
2019年 1月 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1月 8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 1月 9日